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2020年8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8月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前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